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监法〔2023〕3号

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《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省局机关各有关处(室、局),各有关直属单位:

《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(2023年版)》)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

《清单(2023年版)》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省级事权为基础,将省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所属

执法机构。省局机关各有关处（室、局），各有关直属单位，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将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执法岗位。分解落实情况，请于9月7日前报省局法规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二、进一步畅通行政处罚与日常监管衔接

省局各有关处（室、局）在日常监管中，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及时按规定移交省局执法稽查局依法处理；对于日常监管中现场发现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由现场监管人员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并在依法补办批准手续后，一并向省局执法稽查局移交行政强制措施文书等材料。

省局执法稽查局在具体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，行使案件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职权；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抄送省局有关处（室、局）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